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7/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7月20日~2027年1月19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95.64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19%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999.45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1.12元/股~31.5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5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55元/股、最低价为3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4,47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38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按照既定用途使用回购股份，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451580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万元 | 2,466.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 17,517.21 |
|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04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龙环保”)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前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对冰龙环保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预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控股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1. 公司持股84%<br>2. 衢州冰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br>3. 王曦持股5%<br>4. 何权飞持股2%<br>5. 华潭斌持股2%<br>6. 毛斐斐持股1% | | |
| 法定代表人 | 徐水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MA29TUFB4D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6日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世纪大道893号5幢501、502室 | |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润滑油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4,599.57 | 15,967.79 |
| | 负债总额 | 22,152.52 | 13,847.88 |
| | 资产净额 | 2,447.05 | 2,119.92 |
| | 营业收入 | 17,659.25 | 42,130.71 |
| | 净利润 | 324.12 | 975.8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担保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的，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每一具体授信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利益。尽管冰龙环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核心环节拥有实质控制权，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冰龙环保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同时，冰龙环保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为17,517.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13,410.49 | 244,547.92 | 28.16 |
| 营业利润 | 60,589.36 | 32,728.55 | 85.13 |
| 利润总额 | 60,647.47 | 32,722.28 | 85.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289.17 | 27,136.40 | 89.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671.51 | 26,771.18 | 96.7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00 | 0.67 | 49.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59 | 9.15 | 减少0.56个百分点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900,791.53 | 795,358.56 | 13.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03,860.56 | 574,931.39 | 5.03 |
| 股本(万股) | 51,081.87 | 51,081.87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82 | 11.26 | 4.97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026年1-6月份，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313,410.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89.17万元，同比增长8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671.51万元，同比增长96.7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00,791.5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3.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03,860.5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5.03%。

(二)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主要依托两大业务板块协同驱动：氟碳化学品方面，受益于行业配额政策约束，供给收紧叠加下游需求回暖，主要制冷剂产品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实现营收毛利同步提升。含氟高分子材料方面，新增产能爬坡顺利、下游需求旺盛推动产销量稳步增长，同时随着装置持续稳定运行以及优等品率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有效匹配中高端市场需求，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21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1.27元/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公司问询，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在本次回购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26-020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决议召开情况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6年7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同意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总经理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公司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回购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1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淄博瑞光”)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3.58%。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2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资助对象、方式、金额、期限、利息等：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淄博瑞光”)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3.58%。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
| 资助方式 | √借款<br>□委托贷款<br>□代为承担费用<br>□其他_____ |
| 资助金额 | 3,000万元 |
| 资助期限 | 12个月 |
| 资助利息 | □无息<br>√有息，年利率3.58%_ |
| 担保措施 | √无<br>□有，_____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业务发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发挥公司总部资金集中管理效益，降低总体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淄博瑞光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资助对象名称 | 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6MA3CBQCD79 |
| 成立时间 | 2016-06-06 |
| 注册地 |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93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新华大道10093号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新型建材生产、销售。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br>□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br>□其他：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5月31日/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6,201.61 / 88,606.44 |
| | 负债总额 / 54,872.04 / 56,652.71 |
| | 资产净额 / 31,329.57 / 31,953.73 |
| | 营业收入 / 16,024.38 / 33,723.43 |
| | 净利润 / 1,857.01 / 2,922.40 |
|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 √无<br>□有，_____(请注明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二)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淄博瑞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1.淄博瑞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 72.75% |
|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2.25% |
| 西藏顺文商贸有限公司 | 10.00% |
| 成都爱众云创投资有限公司 | 5.00% |

2.淄博瑞光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57973J，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6号香江金融大厦1510-008A，法定代表人：苏军，成立日期：2015-03-31，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等。

(2)西藏顺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4TN01L，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世纪大道圣地财富广场2幢1层1号，法定代表人：张驰，成立日期：2018-01-03，经营范围：土特产(不含中草药)、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皮革制品、玩具、洗涤用品、化妆品、护肤用品、摄影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及办公设备等。

(3)成都爱众云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J2LF7B，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1栋1单元19楼1907号，法定代表人：伍巧，成立日期：2016-03-0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淄博瑞光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淄博瑞光股东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瑞光股东成都爱众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瑞光股东西藏顺文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资助方：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

2.资助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利率：年利率3.58%

4.资助期限：1年期

5.偿还方式：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6.生效条件、生效日期：财务资助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还款来源：淄博瑞光以日常经营活动结余作为还款来源。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淄博瑞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提供资助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其日常经营、财务、资金等的管理，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能够有效保证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7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淄博瑞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 6,952.00 | 1.69 |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 3,952.00 | 0.96 |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0 | 0 |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56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3/31，由董事会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4月22日~2027年4月21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亿元~20亿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975,47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52%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587,422,827.10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52.08元/股~91.0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975,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回购最高价为91.00元/股、最低价为52.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87,422,827.1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6-057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增持A股及H股股份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了股份增持计划。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团队增持A股及H股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其他团队核心成员的增持股份数量有误，现对该公告更正如下：

原公告：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51,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4,796万元。

更正为：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41,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69%，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14,796万元。

原公告：其他团队核心成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A股1,395,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0%。

更正为：其他团队核心成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A股1,786,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3%。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